

且末县财政局文件

且财社〔2024〕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 经费预算的通知

且末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27 号）和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3〕75 号）文件要求，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12.9 万元，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20808 抚恤”，请你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

二、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在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建国前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配套支出。

三、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 号）相关要求、对照 2024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按时做好绩效监控。

五、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六、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在资金支出 3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相关材料及到人到户明细表提供给业务科室。



此页无正文

抄送：本局预算科

且末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3 日印发
